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1日 1959年第30号(总号:194) 1954年創刊

量 录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建議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立即会談全面解决华	
侨問題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約的信 ·······	(567)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申述有关中印边界的事实和重申談判解决边界問題給印	
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570)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現金出納計划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89)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出納計划工作的报告	(590)
国务院轉发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关于加强文教設备、器材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592)
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关于加强文教設备、器材管理的报告	(592)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炳輝县改名为天长县給安徽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595)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建議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两国政府立即会談全面解决华侨問題复印度 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約的信

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約博士閣下

閣下:

感謝閣下1959年12月11日的来信。

我高兴地注意到,閣下在来信中表示,印度尼西亚政府具有加强我們两国之間友好 关系的願望,同意互換双重国籍問題条約的批准書和成立联合委員会,对于願意回国的 华侨,不会加以阻挠,并且准备考虑給予援助。但是,我同时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 对于中国政府提出的双方立即指派代表就全面解决华侨問題进行談判的建議,沒有表示 明确的态度。考虑到当前华侨問題的严重形势,并且为了維护我們两国的友好关系,中 国政府殷切地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能够采取积极和合作的态度,同意立即进行談判。

閣下在来信中对于华侨在印度尼西亚的作用和这次反华排华活动的根源 所 作 的 論 断,以及对中国駐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机构所提出的指责,都是中国政府所不能同意的。 但是中国政府認为,在这些問題上进行无休止的爭論,只会妨碍我們两国政府在解决迫 切的华侨問題方面的共同努力。在这里,我只就一些最重要的事实作必要的說明。

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絕大多数都是劳动人民。他們世世代代同印度尼西亚人民友好相处,对印度尼西亚的經济发展和民族独立事业出过一份力量。他們同以 炮 舰 为 后盾、以压迫和掠夺另一个国家为目的的殖民主义者是根本不同的。在华侨中,的确有极少数人的行为是不好的。但是,如果仅仅根据这一点,就把全体华侨說成是妨碍印度尼西亚經济发展的壟断集团,把他們当作是排挤和打击的主要目标,那是不公正的。

在印度尼西亚发展民族經济的过程中如何調整华侨的經济地位,这是一个复杂的問題。因此,我們两国外长在今年10月11日发表的联合公报中一致認为, "应該寻找适当

的方法使这个問題的解决有利于印度尼西亚經济的发展和使华侨的正当权利 和利益 受到尊重",并且一致同意,"华侨的經济力量将仍然对于印度尼西亚的經济发展起有益的作用"。事实上,中国政府一贯劝勉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积极参加当地的經济建設,并且多次建議印度尼西亚政府能够采取妥善的步驟,逐步引导华侨資本从商业 轉向 工业。不幸的是,关于取締乡村地区外侨小商贩或零售商的条例竟被利用来集中打击华侨,甚至对华侨进行了大规模的武力逼迁,使成千上万的华侨倾家荡产,流离失所,生活陷于絕境。这种情况不仅不符合两国外长在联合公报中提出的原則,也不符合苏加诺总統閣下在1959年8月17日的政治宣言中所要求保持的合作气氛。在这种情况下,华侨自发地起来申訴困难,要求得到公正合理的待遇,是无可非議的。

中国政府一貫動励华侨遵守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法令,从不干涉印度尼西亚的內政。但是,正如閣下在来信中也同意的,保护华侨的权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責任。在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中国駐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机构履行它們保护本国侨民的职责,无論如何也不能解释为进行煽动,挑唆华侨违抗当地 政 府 的 法令,更沒有理由以此为借口对中国的外交代表机构实行歧视性的限制。中国政府不能接受閣下在来信中提出的抗議,并且再一次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撤銷对中国的代表机构的歧视性限制。

我想閣下对于当前华侨問題的严重性会和我具有同感。目前,帝国主义正在利用这种形势破坏我們两国的关系,轉移亚洲各国人民的斗争目标。因此,华侨問題能否迅速获得全面的和妥善的解决,不仅关系到成百万华侨的命运和我們两国的友誼,而且也关系到我們反对殖民主义和維护和平的共同事业。正是基于这种認識,我在上次的信中代表中国政府提出了全面解决华侨問題的三点建議。閣下在复信中对于中国政府的三点建議提出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意見。为了使双方的意見更加接近,我願意代表中国政府作进一步的申述。

閣下在来信中表示,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立即互换两国关于双重国籍問題条約的批准書和成立联合委員会,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中国政府一向主张尽早互换批准書。由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1959年6月,不顧两国总理换文的規定,单方面頒布了一項同条約的原則不相符合的实施条例,中国政府曾經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澄清。現在,为

'了使条約早日得到实施,中国政府具体建議,双方立即根据条約的規定在北京互換批准 書,同时根据两国总理的換文在雅加达成立联合委員会。我正式通知閣下,中国政府任 命黃鏇大使为联合委員会中中国方面的首席代表。

双方互换了批准書和成立了联合委員会,使双重国籍問題条約的实施有了法律基础和必要的机构。这誠然是一个可喜的进步。但是,目前在印度尼西亚反华排华活动繼續扩大的情况下,不仅原来想选择印度尼西亚国籍的人感到极大的顧虑,而且 更 重 要 的是,那些能够对印度尼西亚的經济发展作出貢献的人,也觉得繼續居留下去前途茫茫。中国政府从来沒有、今后也沒有干涉印度尼西亚內政的意思。但是,涉及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的問題,我想閣下也会同意,应該由双方根据早已协議的原則进行談判,求得合理的解决。

还需要指出,現在已經有为数相当多的华侨无法謀生或者不願意繼續在印度尼西亚 居留。尽快地把这些华侨遭送回国,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問題。遭送华侨回国,不仅 牵涉到一系列細致的組織工作,而且也包含保护华侨的利益和安全的問題。因此,两国 政府也应該立即进行商談,作出妥善的安排,使遣送这些华侨的工作早日开始。

中国政府始終認为,只有使願意留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能够在友好的气氛和有保障的条件下留下来,同时使願意离开印度尼西亚的华侨在充分照顧他們的利益和安全的条件下离开,华侨問題才能得到全面的和合理的解决。

根据上述的种种考虑,中国政府再一次建議,两国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就中国政府提出的全面解决华侨問題的三点建議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的相应建議进行談判。在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中国政府这項建議之后,黃鎮大使将作为中国政府的代表,同印度尼西亚政府所指派的代表进行談判。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签字) 1959年12月24日于北京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申述有关中印边界的事实 和重申談判解决边界問題給印度共和国 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致意, 幷謹就中印边界問題陈述如下, 請大使館轉达印度政府:

周恩来总理在1959年9月8日曾經致函尼赫魯总理,就中印边界問題的历史背景和 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国政府的立場和方針,作了全面的申述。在此以后,周恩来总 理和中国政府收到尼赫魯总理9月26日的来信和印度外交部11月4日的来照。在来信和 来照中,印度政府表示不能同意周恩来总理对边界事实的申述。

中国政府对印度政府和人民始終願意保持友好,对于边界問題,也始終願意以心平气和、对人公平、对己公平的态度,同印度政府进行討論,以求双方观点的接近。鉴于中印边界問題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很难依靠信件的交换获得解决,中国政府一貫主张,两国政府的代表,首先是两国的总理,迅速举行面对面的会談,以便更有效地交换意見和达成协議。但是,两国总理的会談还有待双方协商决定,而印度政府又抱怨中国政府沒有对上述来信和来照中有关边界事实的部分作出答复。因此,中国外交部奉命,参照周恩来总理9月8日和尼赫鲁总理9月26日的来往信件以及印度外交部11月4日来照,就有关边界事实的几个主要問題,作出进一步的申述。

中国和印度是两个爱好和平的大国,有互相友好的悠久历史,在目前和今后也有許多伟大的共同任务。中印两国的友好,不但是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是世界和平特别是亚洲和平的利益。因此,中国政府很不願意就边界問題同印度政府进行爭論。不幸,中印边界一直沒有划定,英国在这方而又留下了一些糾紛的遺产,而印度政府又对中国进行了一系列令人不能接受的指责,竟使这种爭論无法避免。由于印度政府提出了大量的有关边界問題的細节,中国政府在自己的答复中虽然力求簡要,但是为了澄清历史真相和

彼此的观点,仍然不能不涉及若干細节,这是很抱歉的。

为了方便,在以下的行文中,将把中国的新疆和西藏同拉达克接壤的一段边界簡称为西段,把从西段的东南端到中国、印度、尼泊尔三国交界处为止的一段边界 簡称中段,把不丹以东的一段边界簡称东段。

第一个問題:中印边界是否正式地划定过

中印边界目前存在着一些爭論,原因就是两国从沒有正式划定过边界,两国关于边界的看法互有出入。按照印度地图的画法,西段边界綫深入中国领土,把三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画入印度境內;中段边界綫,同中国地图的画法比較接近,但是也把若干历来屬于中国的地区画入印度境內;东段边界綫全綫被向北推移,把原屬中国的九万平方公里的土地画入印度境內。因此,中国政府認为,需要举行友好的談判加以合理的解决。但是印度政府認为,目前印度地图上所标明的中印边界,大部分是为国际协定肯定了的,沒有理由举行全面的边界談判。这样就使談判本身遭到了困难,使边界爭端有长期陷于僵局的危险。中国政府認为,中印边界大部分已由国际协定正式划定的說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中国政府認为,中印边界大部分已由国际协定正式划定的說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中国政府謹作以下的說明:

(1)关于西段。印度政府認为自己所主张的边界綫,曾經由1842年中国西藏地方 当局和克什米尔当局之間訂立的一个条約划定过。

但是,第一,这个条約仅仅提到拉达克和西藏的疆界将維持原状,各自管理,互不侵犯,根本沒有关于边界具体位置的任何規定或暗示。尼赫魯总理在今年9月26日給周恩来总理的信件中列举的关于边界的位置单已划定的种种論据,沒有一个能証明印度政府目前主张的边界綫是有根据的。

第二,1842年条約是在中国西藏地方当局和克什米尔当局之間訂立的,而目前印度政府提出爭論的地区,絕大部分(約占80%)屬于并未参加这一条約的中国的新疆。如果認为,根据这个条約就可以判明,新疆的大片土地已經不屬于中国而屬于拉达克,那显然是不可理解的。关于拉达克和克什米尔同新疆的边界,1899年英国政府曾經建議划定,但是并无任何結果。如果認为,一次片面的建議就可以把別国的領土据为已有,那也是不可理解的。

第三,中印西段边界的沒有划定,还有許多不可辯駁的积极的証据。例如: 甲、从1921年直到1927年間,英屬印度政府會經向中国西藏地方当局进行过多次交涉,要求划定拉达克和西藏之間的边界,但是始終沒有結果。这有当时双方交換的許多文件可資証、明。曾任印方代表的英国罗西安爵士,也在今年12月11日伦敦泰晤士报刊登的投書中証明了这一点。乙、根据中国政府現有的材料,印度測量局迟至1943年出版的官方地图,关于中印西段还沒有画出任何边界。在1950年,印度官方地图用特别模糊的方式表示出现在所画的边界,但是仍然用文字标明是未定界。只是从1954年起,这段未定界才忽然变成了已定界。丙、尼赫鲁总理今年8月28日在印度人民院談到这段边界时宣布: "这是旧克什米尔邦同西藏和中国土耳其斯坦的疆界,沒有誰划定过这条疆界。"所有这一切事实,都是同这段边界早已划定的說法絕对不相容的。任何人都不能想像,自認为在1842年或1899年就已經明确划定了这段边界的印度政府,还会在1921年到1927年間不断地要求談判划界,还会在1943年承認沒有任何确定的边界,还会在1950年宣布只有未定界,还会在1959年宣布沒有誰划定过边界。

(2)关于中段。印度政府認为,1954年中印协定第四条列举了这个地区内的六个 山口作为双方商人和香客的通道,这就表明了中国政府已經同意印度政府关于这一段边 界的意見。中国政府認为,这种說法在事实上和邏輯上都是不能成立的。

1954年的中印协定和关于这一协定的談判,根本沒有接触到两国边界問題。协定第四条中国方面草案的措詞是: "中国政府同意在中国西藏地方阿里地区开放下列山口,作为双方商人和香客的出入口"。印度方面不同意中国的草案,他們提出的草案的措詞是: "来自印度和西藏西部的商人和香客得沿着途經下列地点和山口的道路旅行"。后来双方协議改为: "双方商人和香客經由下列山口和道路来往"。中国政府的讓步,只是采納了不涉及这些山口的归屬問題的措詞。任何人也无法由此推断說,这就确定了两国在这一段的边界。相反,在1954年4月23日,中国代表、中国外交部章汉夫副部长在同印度代表、印度大使賴嘉文先生談話中,还明白表示,在这次談判中,中国方面不希望涉及边界問題。賴嘉文大使当时表示同意。因此,中国政府認为,关于这段边界已經划定、不需要进行談判划定的說法,是沒有根据的。

(3) 关于东段。印度政府認为,所謂麦克馬洪綫是1914年英国、中国和中国西藏

地方共同参加的西姆拉会議上产生的,因此是有效的。中国政府認为,所謂麦克馬洪綫 是完全非法的,印度政府的說法是中国政府所断然不能接受的。

首先,举世周知,西姆拉条約本身就沒有法律效力。参加西姆拉会議的中国代表陈 胎范,不但拒絕在西姆拉条約上签字,并且根据中国政府的訓令在1914年7月3日正式 向会議声明,凡英国和西藏本日或他日所签訂的条約或类似的文件,中国政府一概不能 承認。中国政府駐英公使刘玉麟,又在同年7月3日和7日两次正式照会英国政府,作 了同样的声明。此后历届中国政府都坚持这个立場。中国政府在帝国主义的压迫下曾經 签过字的許多骯髒的不平等条約,現在已經宣告失效了,中国政府感到困惑的是,同样 从帝国主义压迫下得到独立的印度政府,为什么会硬要自己的友邦中国政府承認一个它 連字都沒有签过的不平等条約。

其次,印度政府断言,西姆拉会議上討論了印度和西藏之間的边界,而中国政府不 論在当时或以后都沒有反对在会上討論印度和西藏之間的边界,因而会議所产生的关于 印度和西藏之間的麦克馬洪綫边界的协定,必須被認为对中国具有拘束力。但是这种說 法从头到尾都不符合事实。事实上,在西姆拉会議上只討論过中国其他部分和西藏地方 以及所謂內外藏的界綫,从来沒有討論过中国和印度的边界。所謂中印边界的麦克馬洪 綫,是英国代表和当时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在1914年3月24日在德里用秘密换文的方式 产生的,根本沒有通知过中国,也就是說,根本沒有上过西姆拉会議的日程。西姆拉条 約附图中所标明的紅綫有一段的画法同所謂麦克馬洪綫相同,但是这条紅綫是作为西藏 同中国其他部分之間的界綫提出来的,而从来沒有被說明过,紅綫的某一部分是中国和 印度的分界綫。在西姆拉会議和西姆拉条約中既然根本不存在所謂中印边界問題,中国 政府当然不会在自己的备忘录或者对于西姆拉条約的修改意見書中提到这一問題,或者 提到所謂麦克馬洪綫問題。印度政府說当时中国政府沒有对所謂麦克馬洪綫提出异議, 这个事实只是表明了中国政府根本不知道有所謂麦克馬洪綫問題,而决不能証明这条綫 是合法的,为中国政府所同意了的。由此可見,所謂麦克馬洪綫是一个比西姆拉条約更 骯髒、更不能見人的东西,說它对于中国政府具有約束力,确实是格外离奇的。中国政 府願意詢問印度政府,它究竟能否从西姆拉会議的全部紀录中指出,在会議的哪一天, 或者在条約的哪一条,曾經提出中印边界的問題和特別提出所謂麦克馬洪綫的問題?

此外,还必須指出,对于英国沒有同西藏单独談判的权利这一点,是不客怀疑的。中国政府固然曾經就这一点作了一再的声明,就是英国政府,根据它自己同旧俄政府在1907年所訂的关于西藏的协定,也受有严格的約束,非通过中国政府不得同西藏进行任何談判。因此,只是根据英国政府自己所負的这一項条約义务,也足以判断,1914年英国代表和西藏地方当局代表瞒着中国政府的秘密换文,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第三,說中国对于所謂中印边界的麦克馬洪綫沒有提出异議,也是不符合事实的。 所謂麦克馬洪綫是在中国抗日战争的最困难时期才陆續地和非正式地出現在印度地图上 的,而从1943年以后,西藏地方当局又受到英帝国主义的牢牢控制,同中国中央政府关 系 日見恶劣。虽然如此,国民党政府在获悉英国对所謂麦克馬洪綫以南的中国領土逐步 侵入以后,仍然在抗日战争結束以后的1946年7月、9月、11月和1947年1月,四次照 会英国駐华大使館提出抗議;由于英国把責任推給印度,国民党政府又在1947年2月照 会印度駐华大使館提出抗議。甚至在1949年11月18日,当时还同印度政府保有外交关系 的蔣介石集团的駐印大使罗家伦,还照会印度外交部,否認印度政府所認为有效的西姆 拉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同印度政府建立外交关系以后,也一再声明中印边界未 經划定的事实。在1954年尼赫魯总理訪华的时候,周恩来总理就曾經明确地指出中印边 界尚待划定。周总理并且說,中国地图之所以沿用旧地图的画法,是因为中国政府还沒 有对中国的边界进行勘察,也沒有同有关各国商量,不会自行修改疆界的画法。关于这 一点,在1958年11月3日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备忘录曾經复述过。此外,就 是西藏地方当局,也不認为在阴謀詭計中制造出来的所謂麦克馬洪綫是合理的,它一再 表示了对这条綫的异議,要求归还綫南被占的中国領土。这个事实,就是印度政府也不 否認。

第四,所謂中印边界的麦克馬洪綫,不但中国政府从未承認过,而且印度政府和英国政府对于它的有效性也是长期怀疑的。印度測量局1938年出版的"西藏和邻国"的官方地图和英国皇家制图員約翰·巴索罗繆所繪制的1940年牛津高級地图集第六版所載"印度"一图,都根本沒有采取所謂麦克馬洪綫。1946年出版、1951年三版的尼赫鲁总理本人所著的"印度的发現"(英文本)一書中所附"1945年的印度"一图,也同样沒有按照所謂麦克馬洪綫描繪中印东段边界綫。印度測量局在1950、1951、1952年出版的官

方的印度全图,虽然画出了所謂麦克馬洪綫,但是仍然用了未定界的标記。直到1958年,英国皇家制图員約翰·巴索罗繆所繪制的泰晤士世界地图集中的"中国西部和西藏"一图,仍然把中印传統边界和所謂麦克馬洪綫都标出来了,并且在两綫之間用文字注明"爭議地区"。所有这一切具有权威的事实,都直接駁倒了印度政府关于这一段边界已經划定的論点。印度政府爭辯說,英国所以迟迟沒有公布西姆拉条約,为的是希望就內藏的地位和界綫达成协議。这个說法之不能帮助印度政府脫出困难,已如上述,而且还給印度政府带来新的困难。既然英国政府也承認沒有就西姆拉条約达成协議,那么这个条約还有什么意义呢?条約本身都沒有生效,何况英国方面片面地、偷偷地往这个条約里硬塞的一条从沒有向中国政府提出过的所謂中印题界綫呢?事实上,曾經在印度任,即的英国負責官員,虽然决不是亲华的,也承認麦克馬洪綫在法律上站不住脚,在实际上是沒有效力的。例如,曾在1939年担任印度阿薩姆代理省督的享利·特威南,就在今年9月2日的伦敦泰晤士报上投書作証,这条綫"并不存在,而且从来沒有存在过"。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的确定不移的結論:整个中印边界,无論西段、申段和东段,都是沒有划定过的。印度政府所依据的1842年条約,并沒有划出中印西段的任何边界,而且同这个边界关系最大的中国新疆地方,并不是这个条約的参与者。印度政府所依据的1954年协定,并沒有涉及中印中段边界或者其他部分的边界。印度政府所依据的1914年的条約,本身就沒有法律效力,而且在1914年的会議上也从沒有討論过中印边界。中印边界之有待划定,是印度政府和英国政府在长期間所承認的,具有确當无疑的证据。为了使中印边界的爭端获得双方满意的合理解决,除了进行友好的談判以外,沒有任何别的出路。

第二个問題:中印边界的传統习慣綫在哪里

中印边界虽然未經正式划定,但是双方都承認有传統习慣綫,这就是根据双方历来管轄所及而形成的界綫。現在的問題是,双方对于传統习慣綫的位置有很不相同的認識。印度政府在自己的地图上,把边界(主要是东段和西段)画得大大超出了原来实际管轄的范围,断言这不仅有国际条約为根据,而且也就是传統习惯綫。中国政府認为,印度現行地图关于中印边界与中国地图大不相同的那些画法,不仅如前所述,沒有国际

条約为根据, 而且也沒有传統习惯的根据。

(1)关于西段。現在印度提出爭論的面积达三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地区,历来屬于中国,这在中国的官方文書和記載中有确凿的証据。其中除了一块很小的巴里加斯地区最近几年被印度侵占而外,其余的广大地区始終是在中国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这个地区大部分屬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和闖县管轄,小部分屬中国西藏自治区的日土宗管轄。这个地区虽然人烟稀少,却历来是新疆西南边境的維吾尔族和柯尔克孜族居民以及一部分西藏西北边境的藏族居民放牧和采盐的場所。这里的許多地方都是以維吾尔語命名的。例如,屬于新疆和闐县的阿克賽欽,就是維吾尔語"白石滩"的意思;而流贯这个地区的喀拉喀什河,就是維吾尔語"墨玉河"的意思。

这个地区是联結新疆和西藏西部的唯一交通命脉,因为在这个地区的东北就是新疆的大戈壁,那里同西藏簡直不能有什么直接的交通。因此,从十八世紀中叶起,中国的清朝政府就設立卡伦(边卡),对这里行使管轄,进行巡邏。在中华民国成立以后一直到中国解放为止的几十年中,也經常有部队在这一地区設防。1949年新疆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軍从国民党軍队手中接管了这个地区的边防。1950年下半年,中国政府通过这个地区派出了首批进入西藏的中国人民解放軍部队。九年来,駐在阿里地区的中国部队一直正常地、頻繁地通过这个地区由新疆方面取得不可缺少的补給。从1956年3月到1957年10月,中国政府沿着习惯通道,修筑了一条从新疆叶城到西藏噶大克的公路,全长达1,200公里,其中有180公里通过这一地区,参加筑路的民工达三千余人。

这些不可动摇的事实,本来应該足以証明这一地区是中国的領土而不容置辯。

印度政府說,这个地区"同印度两千多年来的文化和传統有联系,而且已經成为印[•]度生活和思想的密切的一部分"。但是,第一,印度政府幷沒有举出任何具体事实来支持它的論断。相反,尼赫鲁总理今年 ⁹月10日在印度联邦院說,这个地区"一直沒有受到过任何的管轄"。他在今年11月23日,又在印度联邦院說:"据我所知,在英国統治时期,这个地区沒有一个人居住,也沒有任何前哨据点。"尼赫鲁总理虽然无法正确判断中国方面的情况,但是他的話的确权威地証明了印度从来沒有管轄过这个地区。

第二,印度政府說它在这一地区一直定期地派有巡邏队,并且說这就是印度行使管 轉的一种方法。但是根据中国政府所掌握的材料,印度武装人員只在1958年9月、1959 年7月和1959年10月三**次侵入这一地区进行过值**察,随即被中国边防部队扣押并且递解 出境,此外再沒有到过**这个地区。正因为这样**,印度政府才会对于中国人員在这一地区 的长期活动毫无所知,**以至宣称中国**人員只是从1957年起才进入这个地区。

第三,印度政府举出了若干地图来証实它所主张的传統习惯綫。但是,这一方面的情况对于印度的論点也并不有利。中国在近一、二百年間出版的地图对于西段边界的画法尽管在一些地方有微小的出入,但是基本上始終一致。印度政府提出,有一种在1893年出版的中国官方地图,对西段边界的画法接近于印度地图。中国政府不知道这里指的是什么地图,无法加以評論。至于英国人所办的"字林西报"1917年出版的地图集,那只能代表英国而不能代表中国的观点,在这里沒有討論的必要。

与此相反,一个多世紀以来英国和印度的地图上的画法,前后却有很大的矛盾和混乱。原因是,英国在侵占克什米尔以后,曾經积极企图以此作为基地向中国的南疆地区和西藏西北部进行侵略,因此不断私自窜改西段边界的传統习惯綫,并且为此而派出测量队侵入中国。尼赫鲁总理說,在1865年經过测量以后,才有可能画出"准确的"也就是同印度現行地图符合的地图。但是即使如此,一些著名的测量者仍然不願任意歪曲事实。例如,1870年海华德的"东土耳其斯坦略图"和1871年肖的"印度北边的国家略图"的画法——这两个测量者都是尼赫鲁总理在9月26日信中提到的——就都接近于中国地图上的传統习惯綫。海华德在他发表在1870年英国皇家地理学会杂志第40卷的論文中,明确地說明边界是沿着喀喇昆命山的主脉到羌臣摩各山口的,这也就是說,关于这段边界的画法,正确的是中国地图而不是印度的現行地图。特别有意义的是,印度测量局所输制的官方地图,迟至1943年的版本中,对于这一段边境不但沒有画出任何"准确的"边界綫,而且根本沒有画出任何边界綫。它的1950年的版本,虽然把印度提出争論地区途上了同克什米尔一样的颜色,仍然沒有标出任何边界綫,而且还注明"边界未經想定"。这个事实,在前面已經指出过了。

第四,印度政府說,它所主张的传統习慣綫还具有明显的地理特点,即 依 据 分 水 岭。但是,首先,分水岭的原則在国际上并不是划界的唯一的或主要的原則,尤其不允 許借口分水岭到别国境内去寻找边界綫。其次,印度政府所主张的传統习惯綫,不但沒 有划分印度河水系和和**閬河水**系,而恰恰是切断了和閩河的水系。相反,中国地图所画

的传統习慣綫才真正反映了这个地区的地理特点。那就是,这个地区南北坡度不大,容易通行,因此自然形成連接新疆和西藏西部的唯一通道。但是往西行,它同拉达克之間却矗立着高入云霄的喀喇昆侖山脉,极难通行。印度政府也承認,从拉达克进入这个地区是极其困难的。

由此可見,不論是从历来实际行政管轄情況来看,或是从印度提出的地图和地理特点来看,印度所主张的西段边界的传統习惯綫都是沒有根据的,而中国所主张的传統习惯綫才是真正有根据的。

(2)关于中段。由于双方对传統习惯綫認識不一而牵涉到的各块爭議地区,即巨 哇、曲惹、什布奇山口、桑、葱莎、波林三多、烏热、香扎、拉不底,都是中国的传統 領土。它們除桑、葱莎較早地为英国侵占外,都只是在1954年中印协定以后才被印度侵 占或侵入的。

长期生活在这些地方的居民几乎全部是中国藏族。尽管他們居住的地方已經被人侵占,他們还是不願意脫离自己的祖国。例如,在桑、葱莎被英国侵占后,当地居民仍然認为他們是中国的百姓,幷且曾經一再向西藏地方当局声明,保証忠于中国西藏地方政府。

必須特別指出的是,上述地点中的波林三多,是1954年中印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所規定的由中国政府同意在西藏阿里地区开放的十个貿易市場之一。它和其他九个市場,都是应印度政府代表、印度大使賴嘉文先生在談判的第一次会議上就提出的要求而开放的。但是,波林三多却在1954年协定签訂后不久被印度所侵占。

印度政府說,它对上述地点一直进行着管轄。但是,从尼赫魯总理今年9月26日信 后所附的注释中,除了对于桑、葱莎两地提出了一些十分勉强的論据外,对于其他七个 地方都沒有任何关于历来行使管轄的具体事实。

印度政府提出的分水岭原則,由于不符合双方实际管轄情况,在这里也是不能适用

的。

双方地图的情况,也說明遵守传統习惯綫的,是中国而不是印度。中国过去出版的 地图对这段边界的画法,尽管把个别很小块的中国領土画在中国边界綫以外,但是基本 上反映了正确的传統习惯綫。而印度的官方地图,迟至1950年也沒有画出这一段的边界 綫,只是注明"边界未經規定"。

(3)关于东段。从所謂麦克馬洪綫到喜馬拉雅山南麓中国地图所标明的边界綫之間的地区,历来屬于中国,并且直到不久以前还由中国行使管轄。这可以从大量的事实中得到証明。

中国的西藏地方政府,早从十七世紀中叶起,就对由門隅、洛渝、下察隅三部分組成的这个地区、开始行使管轄权。以門隅地区为例,十七世紀中叶,五世达賴喇嘛統一西藏以后,就派他的弟子梅惹喇嘛和錯那土督定本朗喀主扎,共同到門隅地区建立統治。到十八世紀初,西藏地方政府就統一了整个門隅,并且将全区陆續划分为32个"錯"(个别称"定")。在門隅的首府达旺,建立了叫做"达旺細哲"的行政管理委員会,和叫做"达旺住哲"的高一級的非常設行政会議,領导全区事务。西藏地方政府一向对門隅的各級行政机构委派官吏,向全区各地征收賦稅(主要是粮食稅,一年两次),并行使司法权力。西藏历次清查戶口也把門隅計算在內,而不例外。当地的民族,門巴族,在宗教、經济、文化生活等方面,也受藏族很深的影响。他們信奉喇嘛教,通用藏文和藏币。六世达賴喇嘛仓央嘉錯就出生于門隅地区,他的家屬历代受有历届西藏地方政权所預封的詔書。

还須指出,甚至在所謂麦克馬洪綫划出和发表以后,西藏地方政府也仍在这个地区內广泛地和长时期地繼續行使管轄权。例如,直到1951年,西藏在門隅的行政設施还相当完整地保存着。在洛渝和下察隅,直到1946年以前,还相当广泛地保存着"錯"和"定"的行政机构,并且繼續向拉薩当局繳納賦稅,供应差役。

因此,印度政府說, "西藏当局在任何时候都沒有在这个地区行使管轄权",当地 "部落絲毫沒有受到西藏文化、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影响",等等,这些說法是不能置信 的。

印度政府說它历来在这个地区行使管轄。但是按照尼赫鲁总理自己的說法,印度的

行政管理是"逐漸移入"的,直到1914年左右还"一般是或多或少地讓这些部落自己照顧自己",只是"英国政治官員們来过这个地区"。而来过这个地区的英国官員們又怎样說呢?尼赫魯总理今年9月26日信中提到的那位貝利上尉——他是英屬印度政府为拟定所謂麦克馬洪綫而专門在1913年派往西藏东南部地区进行非法勘測的——在他1957年出版的"沒有护照的西藏之行"十書中,就會經叙述了当时西藏地方政府对于門隅地区的管轄情况;在今年9月7日伦敦泰晤士报刊登的他的一封信中,他又說:"我們到达达旺(按即門隅首府)的时候,发現那里純粹是西藏人掌握着管轄权。"甚至在所謂麦克馬洪綫划出以后30年,即1944年,印度阿薩姆当局派往这个地区进行考察的富勒一海門多夫——他当时任印度外交部駐苏班西里的特派員——在他1955年出版的"喜馬拉雅的夷区"一書中,也証实这个地带的边界未經确定,也未經勘察,印度当局也沒有对这个地带进行管理。由此可見,說这个地区几十年来、几百年来就屬于印度,說現有的边界一直是历史上的边界,等等,是何等地不能立足。

印度政府說,英国人在1844至1888年之間曾同当地几个部落签訂过一些协定,而这些协定就是印度行使管轄的証据。但是,尼赫鲁总理所援引的1853年同門巴族人的协定,一开头就是門巴人的声明: "我們……受第巴王的委托向东北边境总督代理人致以友誼之函,願恢复印度政府和我們拉薩政府之間原有的友好关系……"这段文字恰好不可动搖地証明了他們是屬于西藏而不是屬于印度,而且印度政府正是在承認他們屬于西藏的前提下同他們訂立协定的。这里所提到的第巴王就是西藏地方政府摄政王。至于被援引的同阿波尔人和同阿卡人的协定,从条文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些部落的地区不在英国的領土之列——有一部分协定还明确地說明英国的領土"延伸到山脚(指喜馬拉雅山南麓)为止"——,而这些民族也不是英国的臣民。

从以上中印双方提供的历史資料可以看出,这个地区历来屬于中国,而不屬于英国或印度。

这一判断还可以从两国出版的有权威性的地图中得到进一步的有力的証明。中国出版的地图通常都把这个地区划在中国領土之內,即按照位于喜馬拉雅山南麓的真正传統边界标明边界綫。根据中国政府現有的材料,印度測量局出版的官方地图直到1938年的版本也还采取同样的标法。在1938年以后,直至1952年,印度測量局改变画法,变成按

所謂麦克馬洪綫标明边界,但是还用未定界符号。然后,从1954年起,又变成把未定界改标为已定界了。这样地变来变去,就把自己的态度从原来承認这个地区是中国的領土,变成說这个地区从来就是印度的合法領土了。但是印度現行地图的画法在国际上仍然沒有得到接受。在前面已經提到,1958年出版的英国皇家制图員約翰·巴索罗繆繪制的地图集,仍然認为这是一个有爭議的地区,而尼赫魯总理本人所著的"印度的发現"一書中所附的"1945年的印度"的插图,也仍然同中国地图的画法一致。

在这些权威性的事实面前,印度政府所援引的英国教会組織、中国內地会1906年在 伦敦出版的大清帝国奥图,显然是激不足道了。

基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国政府关于传統习惯綫的看法,无論在西段、中段或 东段,都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并且为大量事实資料所証明了的。而印度地图所标出的 边界綫,除了中段大部分符合实际以外,其他根本不代表传統习惯綫。东西两段的边界 綫,特别可以不容置疑地看出,是英国近代史上侵略扩张政策的产物。

第三个問題: 什么是解决中印边界争端的正确途径

从以上所述中印两国边界从来未經正式划定、双方对边界的認識存在着分歧的事实 出发,中国政府一貫主张:中印双方应該考虑历史的背景和当前的实际情况,根据五項 原則,通过友好协商,全面解决两国边界問題;在此以前,作为临时性的措施,双方应 該維持边界的現状,而不以片面行动,更不允許使用武力,来改变这种状况;对于一部 分争执,还可以通过談判,达成局部性和临时性的协議。

即度政府不同意中国政府关于边界未定和需要經过談判全面解决的說法,只承認可以作一些次要的局部調整。但是,印度政府同意双方应該維持边界的現状,避免使用武力和通过协商解决争执。这样,双方虽有分歧,边境的安宁和两国的友誼本来是可以保証的。使中国政府感觉意外的是,印度政府一再宣称中国政府早先是同意边界已定和接受了印度政府对边界的主张的,只是到了最近才改变了立場。与此同时,印度政府还对于边界的現状作出了不正确的解释,在自己的实际行动中一再破坏了现状,甚至使用了武力,从而造成了边境的紧张局势。在这种情况下,印度政府反而指责中国政府应对这一切負责,說中国有"侵略"和"扩张"的野心。印度政府的以上态度,就使得边界問題变得更加困难和复杂起来。

为此,中国政府認为有必要澄清以下几个問題:

(1)中国政府是否曾經同意边界已定和接受印度政府对边界的主张,而后来改变了立場。

印度政府提到1954年的中印协定,認为这个协定已經处理了印度同西藏地方之間的全部未决問題,因此边界問題应被認为已經解决。

事实是,1954年的中印协定是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根本沒有涉及边界問題,在条文中找不出任何有关边界的規定。可以忆及,当时两国所最关切和亟需解决的問題,是印度同中国西藏地方在新的基础上建立正常关系的問題。在談判中,任何一方都沒有要求討論边界問題,这是为了避免影响对当时最迫切問題的解决。对于这一点,双方都是清楚的。在談判一开始的时候,周恩来总理就向印度政府代表团說明,这次談判的任务是"解决两国間业已成熟的悬而未决的問題"。以后,双方

又在1954年1月8日的第四次会議上共同确定,这次談判的任务是根据和平共处五項原則来解决两国間业已成熟的悬而未决的問題。在同年4月23日,中国代表又指出,这次談判将不涉及边界問題。对于中国方面的这个意見,印度代表表示了贊同。因此,沒有任何事实說明中国政府同意了印度政府对边界的看法,或者中国政府不准备在以后提出边界問題来討論。

印度政府还提到两国总理1954年10月在北京的会談,認为周恩来总理关于中国地图的談話,意味着中国政府将按印度地图修改自己的地图,也就是說,中国政府接受了印度政府对边界的主张。

事实是,当时尼赫魯总理对中国地图关于中印边界画法有异議。因此,周恩来总理說明,中国地图对边界的画法是沿用了老的地图的,中国政府在沒有进行勘察、也沒有同有关各国商量以前,不好自行修改边界的画法。当时周恩来总理还特別說明了中国同印度以及其他几个西南邻国都有未定的边界。但是,尼赫魯总理說,他認为中印之間并不存在边界問題。从这段談話可以看出,双方对边界的看法有明显的分歧,周恩来总理也明确地表示不同意对地图作单方面的修改。

印度政府还提到两国总理1956年底在印度的会談,認为当时周恩来总理关于所謂麦克馬洪綫的談話,意味着中国政府承認这条綫。

事实是,周恩来总理在提到所謂麦克馬洪綫的时候說,这条界綫是非法的,是从来沒有为中国政府所承認的。他同时說明,尽管如此,为了保証边境的安宁和照顧到两国的友好,中国軍政人員将严格不越过此綫,并且表示希望以后能找出解决东段边界的适当办法。周恩来总理的这段申述,无論如何不能被解释为中国政府对于这条綫的承認,

由此可見,中国政府認为边界朱定、有待两国談判解决的态度是一貫的。印度政府暗示中国政府改变了原有的立場的說法,是不符合事实的。

(2) 中国政府是否認眞尊重边界的現状。

在中印边界問題全面解决以前,应該維持边界的現状,这是双方一致同意的原則。 中国政府信守这个原則。解放十年来,中国的軍政人員一律奉令不超越中国历来行 使管轄的范围,在东段甚至不越过所謂麦克馬洪綫。

印度政府对边界現状的解释,却不是以双方实际管轄范围为准,而是以印度地图上

斯画的、把印度管轄从未及到的大片土地都划进去了的片面边界綫为准。这样,印度武装人員就一再破坏边界的現状,陆續扩大自己的占領范围,侵占了巴里加斯、巨哇、曲惹、什布奇山口、波林三多、香扎、拉不底等地,并且侵入阿克賽欽、班公湖、空喀山口和烏热。但是,即度政府把这些行动都算是維持現状。在东段,在今年3月西藏发生叛乱以后,印度武装人員甚至超越了所謂麦克馬洪綫,一度侵占了該綫以北的朗久、塔馬頓,現在仍然侵占着兼則馬尼。

尽管印度方面侵占了1954年协定規定的中国市場波林三多,并且一度侵占了印度自己也承認是中国領土的塔馬頓,印度政府却始終不認为自己破坏了边界現状,反而根据自己地图所画的边界綫,指責中国破坏了边界現状。这是中国政府所不能同意的。

(3)中国政府是否認眞避免使用武力。

最近,在馬及墩地区和空喀山口地区两次发生了双方都不希望发生的武装冲突事件,这是极为不幸的。但是,应該对此負責的并不是中国。8月25日在馬及墩地区的事件,是由于侵占朝久的印度武装人員繼續向前推进到馬及墩的南側,變击中国的巡邏人員而引起的。中国的武装人員从未變击印度在朗久非法設立的哨所,倒是朗久哨所的印度武装人員次日发出了更大規模的射击,而駐防馬及墩的中国軍队一直沒有置理。所謂中国軍队以优势兵力把印度武装人員逐出朝久哨所的說法是不真实的。中国的武装人員只是在印度武装人員8月27日撤离了朗久的第六天,即9月1日,才进入了这个地方。

10月21日空喀山口事件的情况更为明显。在三名印度武装人員侵入中国領土被扣的次日,印度武装人員六十余人,携带輕重机枪等武器繼續入侵,向为数只有十四人和只配带輕武器的中国巡邏队发动武装进攻。中国的巡邏人員在印方开火前和开火后一再发出不要射击的警告。中国的副班长吳庆国向印度人員揮手并且呼喊,要他們不要射击,但是正是这位可敬的同志首先中弹牺牲了。在这以后,中国巡邏人員才被迫还击。

中国一貫拒絕使用武力,还可以从下列事实得到証明:

甲、当1955年在中国的領土鳥热第一次出現双方武装对峙的局面以后,中国政府就 主动提出双方都不在鳥热駐軍、以待談判解决的建議。

乙、对于被印方侵占的中国領土,巴里加斯、巨哇、曲惹、什布 奇 山 口、桑、 葱 莎、波林三多、香扎、拉不底、兼則馬尼等地,中国政府从沒有試图以武力逼迫印度武

装人員退出。甚至对于連印度政府自己也承認是中国領土的地方,像塔馬頓,中国政府 也是耐心等待印軍自行撤出,而沒有訴諸武力。

丁、中国的一切边防人員受有严格的命令,除非已經遭到武装攻击,絕对不得动用 武力。

戊、中国政府在空略山口的不幸事件发生以后,立即下令防守中印边界的部队在全 綫停止巡邏。

己,为了彻底、有效地防止任何边境冲突事件,中国政府最近一再提出了在边境上, 双方武装人員各自后撤20公里或者其他适当距离的建議。

以上事实証明,中国政府曾經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保持边境的安謐,防止使用 武力和**发**生武装冲突。

印度政府在空喀山口事件以后,也发出指示要边防人員停止巡邏,并且向中国政府表示,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該訴諸武力,除非是万不得已为了自卫。这无疑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在两次冲突事件发生以前,印度政府在今年8月11日曾經照会中国政府,印度边防人員已經奉到命令: "将抵抗侵越者,并可为此目的使用必要的最低限度的武力,如果他們发出的警告不受理睬的話"。印度政府的照会还說,"如果任何中国軍队現在还留在印度境內,他們应該立即撤出,否則将可能导致本来可以避免的冲突"。甚至在第一次冲突事件发生以后,根据印度政府今年8月27日給中国的照会,印度边防人員仍然奉有指令,"在必要时对侵越者使用武力"。必須指出,既然两国对边界的認識以及两国的地图都不一致,而印度政府把大片历来由中国管轄的中国領土都視为印度領土,那么,駐守在本国領土上的中国軍政人員就势必会被印度方面說成是"侵越者"。这样,印度的下級执行者就可以多少自由地根据自己的理解动用武力。显然,两次边境不幸事件的发生,不能說同这样的命令沒有关系。

(4) 中国是否要"侵略"和"扩张"。

最近,围繞中印边界問題,在印度出現了大量的反华雷論,它們使用冷战的語言,

中国政府注意到,在印度目前有这样一种比较流行的說法,那就是,中国現在强大 起来了,它要像历史上的某些中国統治者或者現代帝国主义者那样地向外扩张。传播这种說法的,除了显然对中国怀有敌意的人以外,可能有一大部分人是由于对新中国缺乏 真切的了解。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認为,向印度政府和印度人民再次說明一下中国的立場,是有益的。

尽管中国人民开始取得一些成就,中国的經济和文化仍然十分落后,中国人民还需要作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艰苦努力,才能克服这种落后现象。但是中国在今后无論什么时候,都不会变成自己邻国的威胁,正如中国不相信印度在像中国所热望的那样强大起来以后,会变成中国的威胁一样。認为中国人口的增加和工业的增长将对邻国形成威胁的說法,对于中国人民是絕对不可理解的。中国的社会制度是由劳动人民掌握政治权力和經济权力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中国的人民和政府,根本沒有、也不可能有、也不应該有威胁别人的意图。而且,还必須注意到下列的事实:第一,解放以来,中国的人口虽然有了較快的增长,但是每年的平均增长率也只有2%,而粮食产量的平均增长率却达到9.8%,最高年份曾达到35%。在今后,中国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以及农业的劳动生产率,还将大大地提高。何况中国土地辽闊,还有一半以上的地区人口稀少,有待大力开发。因此,中国人民绝对不需要侵夺别国的土地来养活自己。第二,中国的工业虽然有了一些增长,但是还远远不能满足国内人民的需要。中国资源丰富,国内市場广大,它的工业既不需要从国外攫取原料,也不需要向国外倾銷成品。第三,由于工农业的发展,中国的劳动力不是过剩,而是不足。因此,中国沒有过剩的人口需要向国外輸出。

中国人民为了实现和平建設的伟大目标,迫切地需要一个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因此,在对外关系中,中国政府一貫奉行和平政策,对于一切国家,不論大小,都願意在五項原則的基础上友好相处。对于同别国之間所存在的各項問題,中国政府一貫主张以和平方法謀求公平合理的解决,而不訴諸武力。中国不仅不可能、不应該和不需要侵略邻近的国家,而且十分希望它們都很快地繁荣富强起来。因为只有这样,我們这些国家

才能更有效地防止帝国主义的战争和侵略,維持这个地区的和平; 才能更好 地 互 通 有 无, 互相支援彼此的建設事业。

就边界問題来說,中国絕不要別国的一寸土地。中国同許多邻国之間都还有一些未定的边界,但是中国从沒有、也永不会利用这种情况,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去对边境实际存在的状况作任何改变。无論在边界划定或者沒有划定的情况下,中国都准备同自己的邻国,同心协力,創立最和平、最安全和最友好的边境地带,使彼此不为边境問題发生疑惧或冲突。

对于不丹和錫金,也可以附带說明一下。中国除去希望同它們友好相处、互不侵犯而外,再沒有其他的想法。中不边界按照双方地图的画法,只在所謂麦克馬洪綫以南的一段有一些出入,但是双方的边境一直是安靜的。中錫边界早經正式划定,在地图画法上旣沒有分歧,在实际中也沒有糾紛。一切所謂中国要"侵占"不丹和錫金的說法,正如同說中国要侵犯印度和其他的西南邻国一样,都是荒謬无稽之談。

中国政府对待邻国的这种基本立場,早已再三申述过,本来不需要多說。不幸印度 方面在最近时期,特別是在中国西藏地方反动农奴主的叛乱被平定以后,对于中国的态 度作了种种歪曲和攻击。中国政府为了两国的友誼,不願意用攻击答复攻击,而宁願假 定,印度政府对于中国的意图的确有某种誤解。也許由于某种原因,对中国的攻击运动 还会繼續下去。即使情况不幸是这样,中国政府也决不認为,那些并无恶意的人們对于 中国的誤解,也会同样长久地繼續下去。因为,中国如果眞是在侵略和威胁印度或其他 国家,否認一万次也不能改变事实;如果事实不是这样,那么,即使有一万个宣传机器在 全世界宣传中国的"侵略"和"威胁",也只能使那些宣传家自己丧失信用。"路遙知 馬力,事久見人心。"中国对于印度的和平友好态度是經得起时間的考驗的。中国政府 相信,事实的眞相可以在短时期受到掩盖,在长时期掩盖它是不可能的。

(5)解决中印边界問題的关鍵在哪里。

中印两国政府对于边界問題的立場有重要的分歧,两国在边境上也还存在着紧张的局势。但是中国政府从来不怀疑,紧张的局势終将过去,边界問題也会通过友好的协商求得合理解决。

中国政府的信念是由于:两国有千百年友好的历史,沒有不可調和的冲突,双方部

追切地需要专心致志于国内的长期的和平建設,而且都願意为維护世界和平而努力,老 、是这样地爭論不休是沒有理由的,也是难于想像的。在边界問題上,双方都曾經表示願 意維持边界的現状,願意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边界爭端。这就說明,中印两国友好相处是 有基础的,边界問題是可以合理地加以解决的。而且从反面来看,除此以外也不存在其 他的选择。双方既不可能改变彼此为邻的地理現实,也不可能在漫长的边界綫上断絕交 往,更不可能荒謬地設想,我們两个共有十亿多人口的伟大的友好邻邦,会为这种暫时 的、局部的爭端而发动战爭。因此,以和平的方法、友好地解决边界爭端,是唯一合乎 邏輯的結論。

什么是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問題呢?中国政府謹向印度政府提出以下的意見:

甲、中国政府認为,不論双方对边界的某种具体的事实可能有这样或那样的看法,但是,对于一个最基本的、全世界都知道的事实应該不再有任何分歧,这就是两国之間的整个边界确实从来沒有划定过,因此,它还有待通过談判来加以解决。接受这样一个簡单的事实,不应該为双方产生任何困难,因为它既不損害任何一方的現实利益,也絲毫不約束双方在边界談判中提出自己的主张。一旦就这一点取得一致意見,可以說,解决边界問題的門径就已經打开。对于边界各段的具体争执,虽然至今双方各执一詞,但是只要双方都以两国友好的根本利益为重,采取不带偏見和互諒互讓的态度,这些争执是不难解决的。如果印度的意見証明更有理由,更有利于两国的友好,中国就应 該接受;如果中国的意見証明更有理由,更有利于两国的友好,印度就应該接受。中国政府希望,两国总理不久以后的会晤能首先就边界問題取得一些原則性的协議,为双方今后的討論和拟制解决方案提供指导和基础。

乙、在边界正式划定以前,必須有效地維持两国边界的現状和确保边境的安謐。为了这个目的,中国政府建議:在边境上的双方武装部队各自后撤20公里或者其他双方認为适当的距离;并且作为这一根本措施的先行步骤,双方武装人員在全部边境停止巡避。

中国政府相信,如果能就以上两点达成协議,中印边境的局势就将立刻改观, 籠罩着两国关系的阴云也会迅速消散。

中国政府股切地期望,它在这里不厌其煩地申述的对于中印边界問題的过去、現在

和将来的观点,能够得到印度政府的最善意的了解,从而有助于这一問題的双方满意的解决和两国关系的好轉。尽管为了答复不公正的指责,不得不进行若干爭論,但是中国政府的意願和目的不是爭論,而是爭論的結束。

中印两国是两个伟大的国家,都有伟大的过去和将来。几年来,根据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伟大理想,两国曾經为維护世界和平亲密地携手合作。今天,历史又向两国人民发出了召晚,要求他們在完成国内的巨大变革的同时,在国际上为和平和人类进步做出更大的貢献。落在中印两国这一代肩上的任务是艰巨的,也是光荣的。中国政府在此謹重申自己的热烈願望:两国将停止争吵,迅速地使边界問題得到合理的解决,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巩固和发展两国人民在共同事业中的伟大友誼。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59年12月26日于北京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进一步加强 現金出納計划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59年12月22日

国务院原則上同意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現金出納計划工作的报告。現在轉 发給你們,請研究执行。

現金出納計划实际上是国民經济在現金收支方面的綜合計划,这个計划在过去和今 后,对于国家掌握貨币发行,有計划地調剂市場貨币流通,更好地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商 品流轉的繼續跃进都有很大作用。为此,請各級人民委員会一年抓几次現金出納計划, 督促人民銀行和有关部門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現金出納計划工作的报告

1959年12月18日

最近我們在全国銀行分行长会議上討論了进一步加强現金出納計划工作問題,現在 将討論中的几个主要問題报告如下:

(一) 关于現金出納計划的內容和范围

現金出納計划是国家的貨币收支計划,实际上是国民經济在現金收支方面的綜合計划。国家的全部收支,一部分不直接使用貨币,只通过划拨轉賬就可以收支,一部分要直接使用貨币。現金出納計划就是这部分直接使用貨币的收支計划,現金收支的差額就是国家貨币发行額或者貨币回籠額,現金支大于收是貨币发行,現金收大于支是貨币回籠。現金收入項目主要是:第一、商业部門的銷貨和服务部門收回的現金;第二、国家有关稅收和人民儲蓄等收回的現金。現金支出項目主要是:第一、国家机关、企业、部队等发給职工的工資;第二、国家收購工农业产品支付的現金;第三、国家机关、企业、部队等发給职工的工資;第二、国家收購工农业产品支付的现金;第三、国家机关、企业、团体等行政管理費中的现金支出;第四、金融部門通过信貸支出的现金。这就是现金出納計划中收支的主要內容和范围。

(二) 关于現金出納計划的必要性和作用

編制現金出納計划的目的,是为了有計划地調剂貨币流通,保証供应国民經济各部 問必需的現金,并有計划地組織貨币回籠,使市場貨币流通量适应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 轉跃进的需要。現金出納計划能够比較集中地反映社会購买力和商品供应之間的平衡情 況,以及反映全国工資支付的情况,而且反映得比較迅速和銳敏,使問題及早发現,及 早解决,这是現金出納計划的主要特点。在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銀行內部就已經編制 現金出納計划,对于掌握貨币发行,調剂市場貨币流通,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 对这个計划的重要作用認識不足,由于計划不准确,还沒有引起足够重視,沒有发揮应 有的作用。今后随着国民經济的繼續大跃进,随着整个国民經济計划的加强,特別是加 强綜合財政計划以后,作为綜合財政計划的組成部分之一的現金出納計划,就更有必要 和可能認真地健全和进一步加强了。

(三) 关于現金出納計划的編审程序

現金出納計划的編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銀行分行根据国民經济計划, 根据人民購买力提高的情况,結合历年来現金收支的規律,按年度分上下两个半年編制,报送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审查,同时抄送計划委員会,然后由人民銀行分行报送人民銀行总行,总行加以审查汇总,編制全国的現金出納計划,报送国务院审批,同时抄送計划委員会。全国現金出納計划經国务院批准后,由人民銀行总行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执行。

(四) 关于組織执行現金出納計划的原則

各級人民銀行要在各級党委統一領导下,經常認真地組織現金收支。在現金支出方面,原則是:收購工农业产品所需要的現金,积极支持;非收購物資的現金投放,如国家机关、企业的行政管理費和工資支出等,要按照計划掌握。在現金收入方面,原則是:积极組織商品銷貨現金收入和服务事业现金收入;大力开展人民儲蓄存款。

中国人民銀行是現金出納中心,是主管現金的部門。但是,現金收支是要通过各有关部門的具体业务和工作来完成的。因此,各級銀行要密切同有关部門协作配合,很好 地組織現金出納計划的执行,并随时注意計划的执行情况,发現問題随时抓紧 分 析 研 究,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向党政和有关部門反映。

現金出納計划工作是建立在国民經济各部門的計划基础之上的,要做好这項工作, 必須在党委統一領导安排下进行,請各級党委一年抓几次現金出納計划,督促人民銀行 和有关部門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关于現金出納計划的具体編制审批办法, 我們将另行拟定下达。

以上报告,如屬可行,請批轉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和有关部門。

国务院轉发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关于加强文教設备、器材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959年12月26日

現在将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关于加强文教設备、器材管理的报告轉发給你們,希即参照办理。做好文教設备、器材的生产供应工作,是文教事业发展、巩固和提高的重要保証,文教各部必須統一規划,与各方面加强协作,做好管理工作。

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关于加强文教設备、器材管理的报告

1959年12月16日

文教事业所需用的各种設备、器材,包括仪器,化学試剂,电影器材,艺术用品,印刷机器,纸张,医疗器械,中、西药,体育用品,广播器材等,是保証文教事业发展和巩固提高的重要物质条件。几年来,上述各种设备、器材的生产,在数量上有很大的增长,质量上也不断的提高。各种设备、器材,絕大部分是中央和地方的工业、商业、外質等部門生产和供应,一小部分由中央和地方的文教部門生产和供应。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門在物資方面的大力支援,对文教事业的发展和巩固,起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文教事业的繼續跃进,各种文教設备、器材的需要量迅速增长。現在,各种設备、器材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远不能适应文教事业发展和巩固的需要。这是因为,文教部門对这些設备、器材的生产和供应工作沒有完全管起来,沒有全面規划、統一安排;交教部門与生产部門之間、中央文教部門与地方文教部門之間的协作关系不够密切。所以,生产供应和需要不很平衡,有时便发生供求脱节現象。現在对于文教設备、器材的生产供应工作,提出如下意見:

为了保証文教事业的积极发展和巩固提高,在物质条件方面得到充分的供应,我們

認为,必須大大加强义教設备、器材生产供应的管理工作。文教部門应該积极負責,加强与各方面的协作,把义教設备、器材的生产供应工作分別地管起来。各种文教設备、器材的生产和供应,要以国内生产为主,进口为輔。要工业部門生产与文教部門生产并举;中央与地方并举;土洋結合;大中小結合,并以中小为主,多快好省地发展文教設备、器材的生产。

一、統一安排,全面規划。全国文教事业所需要的各种設备、器材,今后应該由中央文教部門根据事业发展的要求,統一制定生产供应計划,报由国家計委統一平衡,納入国家計划,分別由工业部門生产或貿易部門訂購,或由中央和地方文教部門的直屬工厂生产。

二、改进分配供应工作。中央文教部門,对归口由本部門掌管的物資(包括中央文教部門归口安排生产的产品或統一訂購的物資),应該照顧各方面事业发展的需要,全面綜合平衡,制定分配計划。各級文教部門对直屬厂的产品,也应該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分配計划。

, 凡不屬于文教部門掌管分配的物資, 各級文教部門根据国家計委有关物資申請分配的規定, 分别向中央或地方的有关部門申請。

三、加强协作。文教部門与工业等有关部門必須加强协作,密切联系,发揮各方面的积极性。凡屬必須由工业等部門生产、供应的文教設备、器材,文教部門应該将这些設备、器材的需要計划,提交工业等部門,并签訂供貨合同,以便于工业等部門組織生产供应。凡适宜工业部門和文教部門共同管理的工厂,經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共同管理,由工业部門主管或由文教部門主管。某些产品(特別是药品),为了提高质量,满足品种和配套的需要,必要时,文教部門在征得生产部門同意后,可以建立生产检查专員制,根据国家的有关規定和供货合同,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查或检定。

屬于中央文教部門和地方文教部門管理范围內的文教設备、器材生产供应工作,中央和地方的文教部門既有分工,又要协作。凡屬大型的、精密的、高級的产品及其它由中央文教部門掌管的产品,由中央文教部門統一安排生产和分配。一般的产品,凡屬地方文教部門掌管的,由地方文教部門根据全国計划安排生产和分配。为了加强协作,某些工厂可以采取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或中央主管、地方协助的办法来管理。

四、調整和扩建、新建一部分工厂。为适应文教事业发展的需要,必須根据需要和可能,調整和扩建、新建一部分生产文教設备、器材的工厂。

某些已經下放的規模較大的面向全国的工厂,在征得地方同意后,改由中央交教部門領导。某些現在由工业等部門領导的生产文教設备、器材的工厂,必要时也可以經过协商后,改由文教部門領导。

原由各級文教部門直屬的工厂或改由文教部門領导的工厂,如果現有設备不充实, 生产能力不能滿足需要,可以根据大中小結合、以中小为主的方針,在今后几年內逐步 扩大生产能力。沒有建立生产文教設备、器材的工厂的地方,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适 当新建一些工厂。

五、加强学校办工厂的管理。学校办工厂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針的一項重要措施,同时还可以利用这些工厂生产一部分文教設备、器材。各級文教部門和工、农业等部門,对本部門直屬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等所办的工厂,必須加强管理,把生产、設备和原材料的供应、产品銷售等納入国家的或当地的計划。

六、加强領导,,建立管理机构。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級文教部門,应即建立管理 机构,以加强对文教設备、器材生产供应工作的領导。专、县級文教部門也要設专职人 員,負責管理文教設备、器材的生产供应工作。

文教各部門,可以根据上述意見和国家計委的有关規定,另行制定本部 門 加强 設 备、器材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以上意見,如同意,請批轉中央有关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参照办理。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炳輝县改名为天长县 給安徽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9年12月15日

1959年11月12日报告收悉。同意将炳輝县改名为天长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1959年12月29日

任命丁国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耿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国务院公报"更正

第2号: 34頁第15行中的"企业不得預付貸款"应該是"企业不得預付貨款"。

第12号: 251頁 "体育运动委員会关于乒乓球拍規格化的通知"中,第6行"三、木板上的附着物必須乎合下列規定"应該是"三、木板上的附着物必須

符合下列規定"。

第29号: 551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領事条 約"的 題 解末一句印漏了"效。",应該是: "条約自1959年12月19日生效。"